

ZZCR-2024-16001

#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农联〔2024〕23号

## 关于印发《株洲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株洲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0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株洲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2020〕11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株政办发〔2021〕21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含衔接资金）中用于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主要用于我市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农业产业链发展完善，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广、新型主体培育等工作。其中对重点农业产业链的支持，应在对整个产业链开展分析诊断的基础上进行补链延链，补短扶强。对于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不具备地方优势的农业产业不在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实施同一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在三年内不得重复申报），试行一年，到期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金及相关支持政策保留、调整或取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按照“目标清晰、重点突出、绩效导向、公开透明”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一）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指导县市区加强资金管理等。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研究制定相关规划计划、政策措施，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做好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督促、监督检查资金任务落地落实等。

（三）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全面负责目标任务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明确资金项目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和流程，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体系，确保项目资金管理有章可循。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符合条件的农民、农创客（新农人）、国有农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稳产保供。主要用于粮食油料优良品种培育、推广与规模化发展，推进农业设施化、机械化和服务社会化以及技术装备能力提升、新技术培训与推广、耕地抛荒治理、粮食生产吻合率达标。

（二）农产品加工。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对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新建精深加工生产线和加工设备，按投资



发票金额的 30%、单个企业不高于 10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已获得上级补助资金的不重复补助。

（三）重点农业产业发展。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扶持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经营主体，推进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重点储备具有良好联农带农机制的产业发展项目，尤其是财政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增收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竞争性分配、政策性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一）因素法分配。根据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政策目标、以往年度实施成效等情况，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创新试点、探索示范等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分配方式。

（二）竞争性分配。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际需要，开展竞争性遴选，通过项目立项方式，择优在部分地区开展专项激励政策等。

（三）政策性分配。根据既定的政策性奖补标准和实际发生面积、数量、规模等进行测算分配，主要为奖励、补助、补贴类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政策标准及文件规定，在专项资金中兑付。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下达资金。

**第九条** 实行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方式的资金，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实施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财会监督及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其中对项目推进快、



实施绩效较好的地区，将适当加大扶持力度，对以前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推进不力的地区，在同类项目竞争性评审时，予以扣分、降档，充分体现奖优惩劣。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扩建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以及弥补预算支出缺口、财政补助单位人员和运转经费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破坏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支出。涉及绿心地区新增项目必须及时办理绿心准入手续。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到期以及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因素法分配资金的下达和使用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围绕当年度政策目标和任务要求，设定相应任务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下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并下达，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在资金文件下发后 10 日内另行下达县市区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下达资金文件 30 日内根据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等，细化制订本地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竞争性分配资金项目的下达和使用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下发项目创建方案或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通知提出申请，根据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形成项目申报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



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会商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专项资金。立项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订具体工作推进方案。

### **第十三条 政策性分配资金项目的下达和使用程序:**

由申报对象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对象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扶持资金,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县级项目工作方案报备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重大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调整幅度超过 10%的,需重新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竞争类项目申报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市农业农村局严格实行项目库管理,审核入库、遴选出库、动态管理,并向市财政局报备。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应等相匹配。

**第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时,应同时提交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未按要



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资金分配流程。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按年度组织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专项资金到期后，市农业农村局对专项资金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专项资金保留、调整或取消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乡村振兴发展政策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各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单位和各级管理部门有关工作人员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收回相关资金，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